2021年度

阿坝州壤塘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主要职能。 1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队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工作方针，研究制定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

11.协同地方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除检察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

12.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3.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负责其他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6件39人，**同比人数上升50%。批准和决定逮捕24件36人，同比人数上升80%，不批准逮捕6件6人，同比持平。办理起诉案件43件62人，同比人数上升21.6%，提起公诉39件60人，同比人数上升71.4%。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件1人，同比持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同比上升150%。纠正漏罪1件2人，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为93.9%，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比例为88.7%，法院采纳率为100%，案件比为1:1.17。办理刑罚执行监督案件 3件，同比上升50%。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审查案件2件2人。

**民事检察稳中有进**。以民法典的颁布为契机，努力构建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的民事检察工作格局。办理民事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件3件，同比增长200%；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3件，同比增长50%。加大对农民工、妇女儿童等弱势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办理民事支持起诉9件，同比增长800%，其中，办结涉及农民工案件8件（含诉前和解），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9.8992万元；办理子女抚养纠纷支持起诉案1件。

**行政检察取得突破。**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件，发出检察建议书1份，实现行政检察监督“零突破”。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件。认真落实领导包案制度，通过促成和解办结首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公益诉讼扎实推进**。共立案2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份，磋商结案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7件，提起诉讼7件，全部诉求得到县人民法院支持。守护美丽草原公益诉讼案被检察日报转发，督促保护日斯满巴碉房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人民检察院选为典型案例。

**未成年人检察成效明显。**持续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联合相关部门会签《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监开展相关查询工作。加强“检校共建”，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开展法治进校园7次，参与人数1200余人次，发放资料800余份。积极打造线上普法宣传栏目《听雨说》，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开展“远离烟草，健康成长”公益行活动，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2件。办理抚养费支持起诉案件1件。

## 二、机构设置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二级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54.8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6.55万元，下降8.22%，单位支出总计减少12.54万元，下降1.45%；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单位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72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854.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4.63万元，占73.07%；项目支出230.2万元，占26.9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54.8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6.55万元，下降8.2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2.54万元，下降1.45%；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单位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4.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2.54万元，下降1.45%。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化。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4.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13.16万元，占83.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5.07万元，占8.78%；卫生健康（类）支出24.26万元，占2.84%；住房保障（类）支出42.34万元，占4.9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54.83，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0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50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5.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6.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7.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21.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99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27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1.02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4.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6.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7.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6万元，占7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4万元，占26.6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91.9万元，下降98.12%。主要原因是2020当年存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且2020年针对除开日常公用经费的公务员用车之外还包括专项转移支付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完成预算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15万元，下降18.99%。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4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64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88万元，比2020年减少3.35万元，下降8.13%。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检察院整体运行情况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单位项目绩效运行完成情况较差，资金支付进度不到位。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壤塘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其他检察支出（99）：指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律援助（07）：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属一级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二）机构职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队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壤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工作方针，研究制定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地方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除检察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其他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数政法专项编制数22名，工勤编制数2名，聘用制书记员（编外）7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全额事业编制0人。在职人数23人,聘用制书记员（编外）7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4.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13.16万元，占83.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5.07万元，占8.78%；**卫生健康（类）**支出24.26万元，占2.84%；**住房保障（类）支出42.34万元，占4.9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4.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13.16万元，占83.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5.07万元，占8.78%；**卫生健康（类）**支出24.26万元，占2.84%；**住房保障（类）支出42.34万元，占4.9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院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编报财政预决算、绩效目标报表。根据我院工作实际，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并在工作中严格要求遵守规章制度，强化控制作用，保证了会计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单位财产的安全，加强了对本单位财产物资的监督和管理，杜绝了各种漏洞的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评。从年初指标细则到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及自评，通过落实目标明确、目标合理、工作可量化等各项要求，保障了我院工作高效运行，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及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工作实施所需的经费均得到充分保障，检察工作质量显著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

**（二）存在问题**

财务人员业务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三）改进建议**

一是财务人员提高业务技能，加强理论培训。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一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司法救助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2021年我院司法救助案件3件5人，共计金额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按时保质的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2.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全县平安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院根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2021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共壤塘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阿坝州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提醒将司法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函）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每年将3万元的司法救助金纳入财政预算中。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3万元，全年执行数4万元，预算执行率133%。其中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

2.资金到位。2021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我院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文件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司法救助金的发放，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司法救助金包括2021年全年支出的司法救助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我院第三检察部负责该项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每支付一笔司法救助金，都需通过县委政法委、县财政的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质量指标：司法救助上报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司法救助审查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司法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33%。

2.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项目完成时效年度指标值2021年12月，全年完成值2021年12月。

3.成本指标：司法救助金经费年度指标值3万元，全年完成值4万元。

4.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

5.可持续影响指标：一直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司法救助工作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对办理司法救助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彰显了检察温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彰显国家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司法救助资金主要用于是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其生产生活状况。

**（二）存在的问题**

缺乏对司法救助制度的宣传，当事人对司法救助制度了解甚少。

**（三）相关建议**

加强司法救助制度宣传工作的力度。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